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387,7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387,7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文亮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振英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5,333.3497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333.3497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现需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128,333,497 元人民币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153,333,497 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87,7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软件开发，产品

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工程设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由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工程设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87,7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韦丽律师、狄云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